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2〕39号

关于下达本市 2022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(第一批)的通知

市商务委，市绿化市容局：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商市场〔2022〕10号、沪绿容〔2021〕397号、398号、沪绿容〔2022〕29、30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共5项，计划下达节能减排专项资金32207.549852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（一）按照《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持续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的若干措施》（沪商商贸〔2021〕111号）和《本市老旧

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1〕116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1年度第五批共2128辆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，共计595.84万元。

（二）按照《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》（沪发改能源〔2016〕136号）、《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2020版）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0〕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261个企业分布式光伏奖励资金，合计16052.513597万元。

（三）按照《上海市促进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设施互联互通有序发展暂行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0〕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补贴资金1965.9298万元、2020年5月-12月度电基本补贴资金3031.8586万元，合计4997.7884万元。

（四）按照《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2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家单位B5生物柴油销售2021年7-12月补贴资金合计10422.907855万元。

（五）按照《上海市节能减排（应对气候变化）专项管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号）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9个项目合计138.5万元。具体为：

2021年“交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”结

转项目，经审核安排第一笔支持资金 23.25 万元。“建筑领域重点用能单位 2021 年节能目标下达”结转项目，经验收安排第二笔支持资金 4.25 万元。共计 27.5 万元；

2020 年“非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下达和责任评价考核”等 4 个结转项目，经验收安排第二笔支持资金 60.5 万元；

2019 年“组织实施 2019 年能效领跑者创建”等 3 个结转项目，经验收安排第二笔支持资金 50.5 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 2022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一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2 年 3 月 15 日



附表：**上海市 2022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一批）**

序号	支持方向	金额 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老旧汽车更新报废	595.84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1 年度第五批共 2128 辆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595.84 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本市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0〕115 号）和《关于规范本市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拨付的通知》（沪商市场〔2020〕180 号）
2	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	16052.513597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261 个企业分布式光伏奖励资金，合计 16052.513597 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》（沪发改能源〔2016〕136 号）、《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2020 版）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0〕7 号）
3	电动汽车充电设施	4997.7884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补贴资金 1965.9298 万元，其中，2020 年度出租车示范站设备补贴 55.44 万元、2020 年度居民示范小区补贴 67.266 万元、2020 年 5 月-2021 年 3 月出租车充电运营补贴 1843.2238 万元； 2020 年 5 月-12 月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度电基本补贴资金 3031.8586 万元。 共计 4997.7884 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促进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设施互联互通有序发展暂行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0〕4 号）
6	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	10422.90785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 家单位 B5 生物柴油销售 2021 年 7-12 月补贴资金合计 10422.907855 万元。	市绿化市容局	《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2 号）

5	基础工作及能力建设	138.5	<p>安排经审核通过的9个项目合计138.5万元。具体如下：</p> <p>2021年“交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”结转项目，经审核安排第一笔支持资金23.25万元。“建筑领域重点用能单位2021年节能目标下达”结转项目，经验收安排第二笔支持资金4.25万元。共计27.5万元；</p> <p>2020年“非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下达和责任评价考核”等4个结转项目，经验收安排第二笔支持资金60.5万元；</p> <p>2019年“组织实施2019年能效领跑者创建”等3个结转项目，经验收安排第二笔支持资金50.5万元。</p>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节能减排（应对气候变化）专项管理资金管理办法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号）》
合计		32207.549852			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15日印发
